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招標文件購領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3 年 3 月 9 日經水工字第 09305001370 號函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 月 3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321960 號函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 一、 廠商購領**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之工程招標文件（標單、設計圖等）應在公告領標期間內由廠商以電子領標方式購領。
- 二、 招標文件工本費**計算方式**：每份標單一律訂為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工程設計圖按用紙規格計價，大張（大於 63×88 公分）每張一百元、小張（小於 63×88 公分）每張五十元。但凡屬機密性之平面圖及地形圖不附售。本署發包工程由本署**採購單位**負責計價，所屬機關發包工程由所屬機關主辦單位負責計價，並列入招標公告。該招標公告並送秘書室一份查照。
電子領標**機關文件費計算方式**：
 -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標單及設計圖說等)五千元以下為總價之五分之一。(以五元為計價單位)
 - (二)招標文件工本費超過五千未達一萬元一律為一千元。
 - (三)招標文件工本費一萬元以上為總價之十分之一。(以五元為計價單位)
- 三、 **電子領標機關文件費繳納方式及電子發票請洽中華電信數據通訊分公司**。
- 四、 招標文件之製作與發售單位：
 - (一) 工程預算書由本署核定者，俟預算成立後，**本署計畫組室應附送所屬機關製作完妥之工程招標文件及空白預算書(含光碟片)等移送採購單位上網公告，並由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購領招標文件**。
 - (二) 工程預算書由所屬機關核定者，招標文件由所屬機關自行**製作及發售**。
- 五、 招標文件購領程序：
 - (一) 本署發包工程**或所屬機關發包工程**，由廠商以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 (二) 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購領期限詳**招標公告**。
- 六、 廠商繳納**機關文件費**下載招標文件後，除因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